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15 學年度各學系轉系標準

一、共同標準：參見本校「學生轉系辦法」。

二、各系標準：

院別	系 別	轉 系 標 準
教育學院	教育學系	<p>一、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30% 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。 三、經本系轉系甄審小組審核決定。 備註：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班級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生。</p>
	特殊教育學系	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（組）甄選小組審核決定。
	體育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管理學院	事業經營學系	<p>一、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50% 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三、由本系初審後舉行口試，經轉系甄審小組審核後決定。</p>
文學院	國文學系	<p>一、一年級國文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。 二、古籍導讀與作文能力測驗合格。 三、經本系面試合格。 四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 備註：本系已於 104 學年度奉教育部核定通過合併不分組成為師資並行學系，自 106 學年度開始轉入本系者，依照本校「師資培育生甄選及修習教育專業課程辦法」規定：各並行學系招收之轉系生、轉學生為「非」師資生，請特別注意。</p>
	英語學系	<p>一、申請時前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30%。 二、通過相當於 CEFR 國際標準化英語文測驗成績 B2 級（含）以上。 三、甄選方式：符合申請條件者將公告於本系網頁並通知參加《英文作文及英語文能力測驗》，未到考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；雙主修暨轉系錄取名額將依成績及實際缺額狀況擇優錄取。</p>
	地理學系	<p>一、申請轉系前一學期，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50%（含）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。 三、合於以上兩點者始得申請，並經本系學術委員會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 四、面試時間另行上網公告。 五、其他相關考試事宜，請參閱本校網頁公告。</p>
理學院	數學系數學組	<p>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（組）甄選小組審核決定（轉組亦採甄選小組審核方式） 備註：本系為師資培育學系，轉入班級有缺額時方得招收轉系（組）生。</p>
	數學系應用數學組	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（組）甄選小組審核決定（轉組亦採甄選小組審核方式）
	化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	物理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	生物科技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科技學院	工業科技教育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	工業設計學系	<p>一、報考資格：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40% 以內。 二、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</p>
	電機工程學系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需修習原系必修課程且及格，學業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40%（含）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二、由本系系主任召集成立轉系甄選小組審核決定。三、自 113 學年度起適用。</p>
	電子工程學系	<p>一、申請資格：需修習原系必修課程且及格、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40% 以內、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。 二、符合以上報考資格始得申請，並經本系系務會議擇優錄取。</p>
	軟體工程與管理學系	歷年學業成績在全班排名前 50% 以內，操行成績平均 85 分以上，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藝術學院	美術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	音樂學系	由系務會議審核決定。
	視覺設計學系	<p>一、歷年全部學科平均成績在全班名次前 30% 以內。 二、操行成績每學期均達 85 分以上。 三、由本系初審後舉行筆試及口試，經轉系甄審小組審核後決定。</p>